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109年11月19日經第5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年12月02日證自乙字第1091140199號函)

- 第一條**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訂頒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以下簡稱該守則)及依本公司業務屬性，公開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以下簡稱遵循聲明)」，為落實執行聲明事項，特訂定本政策。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有價證券之經紀、自營及承銷為業，在投資鏈中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並擔任證券承銷商，為發行公司承銷有價證券予投資人(簡稱客戶)。基於維護本公司、股東及客戶之總體利益，宜關注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股東及客戶長期投資價值的影響，並兼顧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
- 第三條** 本政策以董事會為最高指導單位，負責遵循聲明內容之審定及本政策之核定。
- 本政策由總經理督導推行，投資委員會為本政策之溝通及審議平台，自營部擔任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之擬定，自營部及承銷部為盡職治理行動之執行單位；風險管理部、管理部及法遵科為支援單位，風險管理部擔任本政策有效性檢討及報告，管理部(含資訊科)負責網頁及資訊揭露事宜，法遵科擔任本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
- 第四條** 執行單位應關注被投資公司及發行公司之營運狀況，透過參與法人說明會、與管理階層互動、出席股東會與投票等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及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並將被投資公司及發行公司在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面向(簡稱ESG)納入考量，整合於投資或承銷流程與決策中，以促進被投資公司及發行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客戶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以下簡稱盡職治理行動)。

風險管理部得參採外部 ESG 資訊或自行訂定評分因子、指標與評分方式，報經投資委員會審查及總經理核定；各執行單位得依業務屬性、產業差異及風險承擔能力選用合適評分範圍(或排名)，並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蒐集被投資公司正負面訊息辦理 ESG 評分及揭露其風險與機會，在持有投資部位達門檻期間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後區分下列業務分類及部位門檻(以下簡稱門檻)，執行單位宜於相關規定中，分別依門檻訂定適當關注被投資公司之資訊類型、頻率與方式，俾能注意風險與機會：

- 一、持有被投資公司持股達三十萬股(含)以上，或持股及債(含可轉債)、私募基金達本公司合計達淨值百分之一(含)以上，並以長期收取股息或利息為目的。
- 二、未持有股票，但持有被投資公司債(含可轉債)、私募基金合計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含)以上，並以長期收取利息為目的。
- 三、承銷部承銷發行公司發行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債達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或發行公司債達三億元(含)以上。
- 四、未屬前三款門檻之投資或承銷業務之彈性關注方式。前項資訊類型至少包括公司股東結構、營運概況、財務狀況、競爭情況、ESG 資訊等。

第六條 執行單位宜分別依前條門檻所需公司資訊及所關注之議題之重大性，決定對被投資公司或發行公司採行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與時間，使盡職治理發揮效能：

- 一、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
- 二、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
- 三、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四、提出股東會議案。
- 五、參與股東會投票。

經辦單位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共同合作，或針對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本公司之影響。

第七條 執行單位應對門檻內之被投資公司持續追蹤重大議題、互動或議合後之結果，以決定後續之投資決策，或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則及關注事項。

第八條 執行單位參與股東會旨在針對被投資公司各項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如對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議案，宜妥善行使投票權，執行單位得考量成本與效益設定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之門檻，相關規範由自營部另訂之。
執行單位於投票前應蒐集議案資訊，並考量議案對本公司、股東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之影響，經說明重大議案支持、反對或棄權的理由，經總經理核定後執行及紀錄，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的議案。

第九條 執行單位應基於本公司、股東及客戶之利益執行業務，如涉內部人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及下列(但不限於)利益衝突態樣應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平待客原則辦理：

- 一、除配合法令政策異動、市場波動及風險管理因素外，避免為本公司私利而對客戶有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二、為特定客戶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內部人交易、關係人交易及利益衝突態樣應納入內部規範予以管理，並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於盡職治理報告逐一向股東、客戶說明原委及處理方式。

前項管理方式包含落實教育訓練、權責分工、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查核監督等控制機制，執行單位得依業務屬性選擇有效之管理方式。

第十條 風險管理部應於每年度結束後會同執行單位檢視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與頻率、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投票政策、ESG 評分制度等之實施情形，以評估盡職治理之有效性。

第十一條 執行單位應妥善紀錄其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並於年度終了以讀者友善的方式(如圖表)共同編撰盡職治理報告，經自

營部提案報投資委員會審議，經總經理核定後，交管理部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於本公司網站發佈，並向董事會報告。盡職治理報告內容需包含：

-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評估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
- 二、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等資訊。
- 三、議合次數的統計。
- 四、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是否符合本政策。
- 五、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的案例。
- 六、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 七、揭露投票情形(得採個別公司或彙總揭露，並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的原因)。
- 八、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
- 九、其他重大事項 (如過去一年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等)。

管理部應於本公司網站設置盡職治理專區或於網站首頁設置連結，以利股東、客戶可容易且快速閱覽本公司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各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等。

前項盡職治理報告及網頁編撰得委外辦理。

第十二條 自營部應視本公司業務變動修正遵循聲明提報並會辦法遵科後於投資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核定後再請管理部置於本公司網站，並通知公司治理中心。

第十三條 執行本政策有下列貢獻，得由秘書單位(自營部)依程序提報獎勵：

- 一、揭發被投資公司不實訊息避免本公司及客戶重大損失，或導正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有具體事蹟者。
- 二、發現被投資公司潛在利多獲得採納，並對本公司及

客戶有具體實質貢獻者。

三、辦理盡職治理績效獲得主管機關或金控母公司表揚，
得提報有功人員予以獎勵。反之，應檢討究責。

第十四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